

我們的信念

培育人才，學校應該提供一個適切的學習環境，令學生熱愛學習、樂於思考、積極參與，在知識和品格上都得以全面發展。教學語言和中一派位機制是影響學習環境的其中兩個重要環節。兩者關係密切，是備受關注、複雜而富爭議性的教育課題。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以來，我和同事參考了不少研究和文獻，探訪學校和觀課，又廣泛而深入地與各持分者交換意見，探討符合教育理念而又照顧實際情況的方案。

我們的建議，是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在現有的成果上，加以完善，穩步求進，並以落實基礎教育目標為宗旨。至於其他考慮，相對較為次要。

我們堅信，對所有學生，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透過第二語言（對本港大部分學生而言，即是英語）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對大部分學生，障礙之大可以影響學習的興趣和成效。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以母語作為主流的教學語言。但我們理解到部分社會人士對英語教學有所訴求，因此，在先決條件符合，從而使學習障礙得以減至最少的情況下，我們不反對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我們認同，學生必須有良好的中、英文水平，才可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及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因此，無論學校採用母語還是英語教學，都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

我們期望，透過中一派位機制的改善，鼓勵學校及學生多元發展、增加家長/學生選擇和讓學校及教師鞏固「拔尖保底」的經驗，能有效地處理校內學生能力差異。

我感謝各界人士在檢討過程中給予我們的意見。現在，我誠意邀請各界就我們的建議提出意見，集思廣益，共同為培育未來的人才努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田北辰 in black ink.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
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

摘要

背景

1. 政府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下稱“《改革建議》”),並承諾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另一方面,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並在二零零零年接納了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

目標

2. 教統會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了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認同,檢討應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以落實以下九年基礎教育的目標為宗旨:

- (a) 幫助每個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b) 保證學生學習達到基本水平,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成就;及
- (c)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3. 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有關建議秉承第2段的指導原則,重點包括:

- (a) 母語教學最能有效地貫徹教育目標,因此,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應以持續落實母語教學為方向。

- (b) 學生無論透過哪種語言學習，都應該提升中、英文的能力，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
- (c) 學生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對大部分學生，障礙之大可以影響學習的興趣和成效。因此，在不影響學生的學科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學校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客觀的先決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授課。
- (d) 新建議的中一派位機制，應儘可能增加家長的選擇、鼓勵學生的全人發展。
- (e) 新建議的中一派位機制，應把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維持在現時學校及教師可處理的水平，以便學校發展支援或增潤策略，幫助學生發展潛能。

4. 工作小組認為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需要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同樣地，工作小組也認為以英語授課的中學亦應同時加強學生的中文及中國文化的學習。不過，由於香港基本上是華人社會，日常接觸中文及中國文化的機會較多，家長一般較為關注子女的英語水平，所以工作小組在本文件以較多篇幅，討論如何在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5. 研究顯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要有效地透過第二語言(對本港學生而言，即是英語)學習，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第一及第二語言基礎，並且有較強的學習動機和能力，才能克服語言的障礙，而學習動機和能力則往往反映於學生的整體學業成績。

6. 從實際需要而言，要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我們需要培育具備高英語水

平的人才。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雖可讓學生多接觸英語，從而提升他們的英語水平，但這不是唯一或最佳的途徑，若因此而影響學科學習，更是得不償失。對於大部分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關鍵不單在於教學語言，而在於如何學習語文。工作小組並不反對在恰當的條件下，於課堂內多使用英語會有助學生學好英語，但認為必須以不影響學科學習為大前提。

7. 政府由八零年代開始，已積極鼓勵中學採用母語教學，但大部分學校選擇英語教學，不少學生面對學習困難。為了明確地落實母語教學的政策，政府在一九九七年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根據《指引》，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必須證明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有關條件。結果，112所公營中學獲准以英語授課（下稱“英中”），其餘300多所則採用母語授課（下稱“中中”）。

8. 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開始實施《指引》以後，政府及大學進行的研究、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質素保證視學、工作小組的學校探訪，以及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均顯示母語教學確實帶來良好的果效。對學生掌握學科知識、發展高層次思維、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主動性，尤其有很大的優勢。工作小組從探訪學校及與主要持分者討論所得，亦可見母語教學已逐漸得到認同。工作小組認為，未來的路向應是在現有的成果上，持續落實母語教學，同時提升英語的水平。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建議

9. 工作小組認同政府一直以來推展母語教學的大方向。《指引》實施六年以來，母語教學已見成效。在考慮教學語言的未來路向時，所持的理念是：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

三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而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10. 關於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現將工作小組的建議簡述如下：

學生能力

11. 正如第 5 段所述，學生能力往往反映於他們的整體學業成績。因此，工作小組建議：

- (a) 以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釐定學生能力的基礎，但因不同學校的評估方法和標準有一定的差異，需要加以調整。方法是利用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作為調整工具。
- (b) 因為同一學校的整體成績在年與年之間基本上是穩定的，因此可隔年抽取「中一入學前的測驗」的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
- (c) 根據研究，目前祇有不超過 40% 的升中學生可以透過英語學習，將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首 40% 的學生可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透過英語學習。
- (d) 沿用《指引》所定的比例，若日後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須有 85% 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若採用中中/英中分流，85% 的比例則以該校的中一新生計算。

教師能力

12. 就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所需具備的英語能力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最基本的要求是教師「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工作小組建議的基本要求是：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C 級或以上，或等同資歷(包括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取得第 6 級或以上；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合格或以上)；
- (b)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
- (c) 已符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或
- (d) 在過去的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

13. 至於現時已採用英語授課而未達上述要求的教師，可透過以下的渠道，達到有關要求：

- (a) 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的兩年內取得上述的資歷；或
- (b) 選擇由教統局委派的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整體地評估他們以英語教授學科時，是否能達「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基本要求。

14. 此外，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三年最少參與 15 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支援措施

15. 工作小組認為，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必須有意

識地、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一個有利英語學習的語言環境，包括：

- (a) 加強英文科的教與學；
- (b)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及
- (c) 制訂完善的銜接計劃。

16. 工作小組亦建議，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須把有關的支援策略及具體措施，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內，並配合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的機制，從不同的角度，在質和量方面進行評估和監察。

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17. 工作小組曾深入考慮兩個方案：校內分流及學校(中中/英中)分流。直覺上，校內分流的安排(即分班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比較靈活，並可減少學生能力和教學語言的「錯配」，亦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但是：

- (a) 基於社會對英語教學的觀念，學校英語授課班的數目可能被誤視為「好」學校的「指標」：全部班級採用英語授課的學校被誤視為第一等，然後根據英語授課班的數目或比例列為次等、三等、四等、五等...。結果校內分流反而對學校造成更嚴重的多重標籤效應。
- (b) 學校可能為了維持吸引力而儘其所能開設英語授課班。此外，一些致力推動母語教學的中中，可能會因此承受很大的壓力，甚至為了順應市場力量，迫於無奈放棄其辦學理念而開設英語授課班。
- (c) 在同一學校內把學生按英語或母語授課班分流，既會影響他們的自我形象，造成校內標籤壓力；在升讀中二或中三時，又可能面對「轉班」的困擾。

- (d) 在教師方面，學校可能要求他們儘量先達致上述第 12 至 13 段的要求，以準備日後開設更多英語授課班。此外，教師需要同時編寫中、英文版本的教材和試卷，及設計不同的教學策略和配套措施，教師的壓力與工作量因而倍增。

綜合而言，校內分流不但影響學校的整體發展，更可能為教師和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18. 若維持中中/英中分流：

- (a) 大部分的中學會繼續實行母語教學，中中仍屬主流。學校毋須迫於形勢而動輒考慮在個別初中班級採用英語教學，及面對上述第 17 段所提及的問題。
- (b) 在相同的教學語言下，所有中中是「公平競爭」的，它們可在校本課程、學生關顧、多元化課外活動、家校合作等方面發展學校的特色。學校亦可善用較大的空間，專注於教學法的改進、加強語文教育等。
- (c) 可減少教師的壓力，讓他們有較大的空間，照顧學生、參與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效能。
- (d) 與校內分流的多重標籤相比，中中/英中分流的標籤效應明顯較少。
- (e) 學生可在整個初中階段，透過同一的語言學習，避免因教學語言的反覆轉變帶來困擾。

因此，在學生有效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工作小組建議維持現時中中/英中分流的安排，讓大部分中學以母語授課，使已見成效的母語教學得以繼續發展。

19. 此外，工作小組建議設立檢視機制，就個別中學是否需要改變教學語言，每六年進行一次檢視。

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20. 工作小組認同現時高中階段教學語言安排的既有彈性。我們亦認同學生是不斷發展的，一些學生可能經過初中階段的學習，已在學科學習及英語學習上建立一定的基礎，整體的學習能力及英語能力亦有所提升，並有可能在高中階段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學校可從學生在初中階段的學習，掌握他們的能力，評估他們可否在高中階段應付教學語言的轉變，從而作專業判斷。此外，學校、家長和學生亦會考慮到學生要在完成高中課程後參加公開考試，因而在教學語言方面會作務實的選擇。因此，在初中以母語授課的中學，若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上述第 12 至 16 段所述的要求，學校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在高中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轉用英語授課。至於在初中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在高中階段應繼續以英語授課，以符合那些有足夠能力並希望能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意願。

直接資助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

21. 工作小組考慮到母語教學的大方向，認為直接資助學校(下稱“直資學校”)亦須具備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教學。至於執行這三項條件及教學語言的安排，鑑於直資計劃的理念，工作小組建議基本上維持現有的彈性。但工作小組考慮到沉浸模式是較有效克服用第二語言學習所帶來的障礙，故不建議直資學校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22. 直資學校應增加透明度，在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內，闡述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及背後的理念、策略和學校的條件。教統局亦會按需要到直資學校進行重點視學，如發現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與其辦學理念不符，便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學校即時作出改動。

優化母語教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23. 工作小組認為，母語教學與學好英文，是可以兼得的。在繼續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所有中學都須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很多學校亦在這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扼要而言，提升英語能力可循三個方向入手：

- (a) 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 (b) 營造良好的英語環境；及
- (c) 推動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鼓勵教師的專業發展。

24. 社會普遍支持母語教學，但希望中中學生有較多機會接觸英語。為順應這訴求，同時考慮到母語教學可讓學生學得更有效率，工作小組建議在不影響學科學習的情況下，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可用不多於 15% 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性學習活動。一些可行的模式包括：

- (a) 以母語進行正常學科教學的同時，以英語進行相關的延展教學、討論等，但須以該科課時的 15% 為上限；
- (b) 提供跨學科的英語增潤課程；
- (c) 強化銜接課程，以便學生在高中階段能順利從母語教學過渡至英語教學。

25. 在資源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繼續為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並探討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讓中中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的教師職位。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

26. 教統會於《改革建議》內就中一派位機制所建議的長遠改革目標是：

- (a)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及
- (b) 逐步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

27. 政府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按着教統會所建議的藍圖，一一實施了中一派位短期機制下的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學業能力測驗(下稱“學能測驗”)、增加自行分配學位及減少派位組別等。在探索未來路向時，工作小組了解到以下幾方面需要特別關注：

- (a)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和學校能善用增加了的學額。若按《改革建議》所提出，每名學生可選擇兩所中學，讓家長/學生有更多選擇，但需要考慮一些執行的細節。
- (b) 在統一派位階段，派位組別的減少，擴大了部分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在照顧學生差異上，仍有相當數目的中學處於適應及探索階段。
- (c) 小學界別普遍歡迎取消學能測驗，但有小學認為現時的調整機制(即以學校多年的學業能測驗來調整校內成績，以決定學生的派位組別)並不公平；亦有中學希望保留某種形式的調整機制，以避免進一步擴闊中學校內學生的差異。

有關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

28. 工作小組認同混和能力教學的好處，及逐步邁向《改革建議》提出「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長遠目標，但認為達致這長遠目標的先決條件應包括：

小學方面

- (a) 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小學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

中學方面

- (b) 大部分中學教師均能進一步提升專業知識，享有足夠的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和改善教學法，推行更有效的「拔尖保底」策略，使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初中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

29. 但是，工作小組認為目前的實際環境與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有頗大的距離。因此，在考慮中一派位的未來路向時，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應從以下兩方面完善現有的機制：

- (a) 增加家長的選擇，同時鼓勵學校及學生多元發展；及
- (b) 將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維持在「適度」的範圍，幫助教師鞏固「拔尖保底」的經驗，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30. 基於上述的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

(a)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 (i) 把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現時的 20% 增加至 30%；
- (ii) 取消向中學提供「學生成績次第名單」；及
- (iii) 學生可向兩所中學提出申請。至於執行的細節，公眾可考慮以下三個方案：
 - (一) 家長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次序；
 - (二) 家長祇向教統局填報選校次序；或
 - (三) 家長祇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而學校可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

(b) 統一派位階段

- (i) 在統一派位階段，每所中學撥出統一派位學額的 10% 作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 (ii) 保留調整機制，以維持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在「適度」的範圍，讓教師鞏固「拔尖保底」的經驗，確保學習成效。若公眾同意這點，可考慮的方案包括：
 - (一) 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或
 - (二) 利用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然後根據調整後的成績把同一校網內的學生劃分派位組別。
- (iii) 維持現時三個派位組別的安排。

實施時間

31. 若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得到接納，新修訂的中一派位的安排最早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入讀中一的學生。至於教學語言的安排，則最早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實施；將會改變教學語言的中學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獲得通知。

誠邀回應

32. 工作小組歡迎各界就以上各項建議提出意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或以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把意見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01 室

傳真：2537 4591 / 2179 5492

電郵：educom@emb.gov.hk

目錄

我們的信念

摘要

第一章 概論	1
背景	1
檢討的目標及方法	1
第二章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5
背景	5
教學語言的反思	5
母語教學的現況	7
持分者的意見	9
小結	10
第三章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未來路向	11
指導原則	11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12
學生能力	12
教師能力	16
支援措施	19
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20
方案(一)：校內分流	20
方案(二)：中中/英中分流	23
檢視機制	24
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26
直接資助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27
優化母語教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28
小結	32
第四章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	33
理念和目標	33
中一派位短期機制	33
中一派位短期機制的實施情況	34

第五章 過渡期後的中一派位機制	38
指導原則	38
主要的關注事項	39
建議方案	40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40
統一派位階段	42
第六章 教學語言與中一派位 — 長遠的展望	46
第七章 主要建議及諮詢重點	47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47
中一派位機制	50
實施時間	51

附件

(一)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3
(二) 有關教學語言的研究	54
(三) 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	64
(四)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	67
(五) 釐定學生能力的標準	69
(六) 提升英語能力的支援	71

第一章 概論

背景

1.1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下稱“《改革建議》”),就教育改革提出一系列建議,並獲得政府接納。在中一派位方面,政府於二零零零年起實施過渡方案,並承諾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檢討過渡方案的進行情況及評估是否具備客觀條件,實施過渡期後的方案,以及應否調整派位組別的數目及自行收生的比例。

1.2 另一方面,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並承諾檢討實施的情況。同年,前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組成聯合工作小組,該小組在二零零零年的報告中提出,由於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與中一派位機制關係密切,建議教統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政策。

1.3 教統會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的檢討工作,其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檢討中一派位機制事宜及中學教學語言政策與相關的安排,向教統會提供意見;及
- (b) 就中一派位長遠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安排與有關的推行措施,向教統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檢討的目標及方法

1.4 中一派位機制每年影響數以萬計的學生,而適切的教學語言是確保有效學習不可缺少的一環。工作小組認為兩者都是非常重要而且富爭議的課題,必須慎

重考慮，並先要確立檢討的指導性原則。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認同檢討應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並建基於《改革建議》的藍圖，以落實以下九年基礎教育目標為宗旨：

- (a) 幫助每個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 (b) 保證學生學習達到基本水平，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成就；及
- (c)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建立積極的態度和正面的價值觀。

1.5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參考多項本港及海外的研究，又與不同持分者進行多次會談，並且到學校探訪及觀課，與前線教師及學生直接交流，以深入了解現行中一派位機制和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在學校層面落實的具體情況，及聽取各持分者的意見。

1.6 由於檢討涉及的問題比預期複雜，工作小組需要更廣泛和深入地與各持分者交換意見，以完善各方案的細節。因此，檢討工作較原先預期的時間為長。按目前的時間表，若本文件所建議的中一派位安排為公眾所接受，最早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入讀中一的學生¹。至於二零零六年的中一派位（即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入讀中一的學生），則繼續沿用現行的短期機制。

1.7 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本文件詳載工作小組就中學教學語言長遠安排及中一派位長遠機制的建議。有關建議秉承第 1.4 段的指導原則，重點包括：

- (a) 母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習成效，發展學生的高層次思維，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因此最能有效地

¹ 即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升讀小五的學生。

貫徹教育目標。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應以持續落實母語教學為方向。

- (b) 香港大部分學生的母語是中文，第二語言則是英文。不過，他們無論透過哪種語言學習，都應該提升中、英文的能力，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
- (c) 學生透過第二語言學習，總會有障礙，問題在於多少。對大部分學生，障礙之大可以影響學習的興趣和成效。因此，在不影響學生的學科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學校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客觀的先決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授課。若學校選擇以英語教學，原則上應在所有非語文學術科目全面使用英語教學，亦應儘量在課堂以外提供豐富的英語環境，才能發揮英語教學的好處，有效地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 (d) 新建議的中一派位機制，應儘可能增加家長的選擇，鼓勵中學以多元化準則自行收生，例如：考慮學生在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整體表現，以鼓勵全人發展。
- (e) 新建議的中一派位機制，應把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維持在現時學校及教師可處理的水平，讓學校因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發展支援或增潤策略，幫助學生發展潛能。

1.8 部分人士認為工作小組應從較宏觀的層面研究香港學校整體的教學語言問題，包括小學至大學的教學語言、以普通話教學等。不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檢討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和長遠安排，並向教統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因此，檢討祇集中在《指引》下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而不會探討小學的教學語言及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等問題，也不直接討論教學語言的社會文化角色。此外，工作小組認為在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需要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同樣地，

工作小組也認為以英語授課的中學亦應同時加強學生的中文及中國文化的學習。不過，由於香港基本上是華人社會，日常接觸中文及中國文化的機會較多，家長一般較為關注子女的英語水平，所以工作小組在本文件以較多篇幅，討論如何在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第二章 現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背景

2.1 語言是學生吸收知識、分析事物、思考問題和表達意見的媒介。大部分人是**以母語思考的**，若要以第二語言表達思考，是需要經過「翻譯」的過程。研究顯示，**母語教學的成效最佳**。要有效地透過第二語言（對本港大部分學生而言，即是英語）學習，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第一及第二語言基礎，並且有較強的學習動機和能力，才能克服語言的障礙。學習動機和能力則往往反映於學生的整體學業成績。學生若勉強使用英語學習，不但會影響學習的成效，亦未必能夠提升英語能力。有關研究的撮要，見附件二。事實上，大部分國家都理所當然地採用母語教學。

2.2 在香港，政府早於八零年代，已積極鼓勵中學採用母語教學，但學校可自行決定採用母語教學、英語教學或雙語並行（即分班、分科、分級）。資料顯示，大部分學校選擇英語教學，不少學生面對學習困難。在一九九六年，政府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建議，明確地落實母語教學的政策，並在一九九七年發出《指引》。根據《指引》，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必須證明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有關先決條件。結果，112所公營中學獲准以英語授課（下稱“英中”），其餘300多所則採用母語授課（下稱“中中”）。《指引》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開始實施，情況一直維持到現在。關於本港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詳情，見附件三。

教學語言的反思

2.3 母語教學有穩固的理念基礎和科學根據，但在香港的現實環境中，卻與社會觀念和實際需要，存在一定的距離。

英語教學與學習英語

2.4 從實際需要而言，我們需要具備高英語水平的人才，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可讓學生多接觸英語，從而提升他們的英語水平。不過，英語教學是否提升英語水平的唯一或最佳途徑？若因此而影響學科學習，是否值得？相關的分析顯示²，對於大部分學生而言，這是得不償失的。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對於大部分的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關鍵不單在於教學語言，而在於如何學習語文。

語言環境

2.5 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大多數人以中文溝通，日常接觸的大部分是中文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節目，中文處於主流的地位。工作小組並不反對在恰當的條件下，於課堂內多使用英語會有助學生學好英語，但認為必須以不影響學科學習為大前提。同時，工作小組亦相信，祇要善用其他策略（例如：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善用以英語為媒介的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等），亦有助學生多接觸和使用英語。

過渡與銜接

2.6 在課程銜接方面，香港絕大部分的小學是以母語教學為主，英文祇是其中一個學科，而香港的大學教育，則以英語教學為主。在中學階段某個切入點轉用英語教學，被視為符合實際需要的做法。關鍵是應以哪個學習階段作為切入點？這就要視乎學生的學習能力、教師能力和學校提供的支援。同時，我們亦必須考慮，升讀大學不是所有學生的唯一出路，而基礎教育的對象是所有學生，教學語言的安排應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² 詳見第 2.8 段及附件四。

2.7 即使以升讀大學的角度看，現時本港大學取錄學生時，除對語文有基本要求外，主要是考慮他們在有關學科上的表現，而不論他們以中文還是英文應考。以母語學習學科有一定的優勢，對學生升讀大學肯定有幫助。

母語教學的現況

2.8 在實施《指引》以後，政府及大學進行的多項研究/統計³、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學、工作小組的學校探訪，及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均顯示母語教學確實帶來良好的果效。現簡略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a) 教與學的過程

- (i) 教師能夠更有效和更深入地教授課程；學生較熱烈參與討論、師生關係更融洽。
- (ii) 教師較能揮灑自如，以多元化的教學策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用母語進行遊戲、小組活動、討論等教學模式，可以事半功倍。
- (iii) 學生較容易理解課文和學習資料，能積極參與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辯論），從而提升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探究精神及思考、抽象和高層次思維的能力。

³ 這些研究/統計包括：

- (a) 語常會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教學語言調查研究。
- (b) 教統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進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
- (c)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母語教學施行情況調查。

(b) 學生成長及學習習性

- (i) 學生因更易掌握學科內容，所以學習的自信心、興趣和主動性等均有所提升。
- (ii) 學習內容可包含更多較抽象、複雜及關於道德情意等元素，有助學生成長。

(c) 學業表現

- (i) 研究⁴亦顯示，相對於同等能力的英中學生，中中學生在科學和社會科的成績較佳，但他們學習英語的興趣、動機和信心則較弱，表現亦稍遜。
- (ii) 首兩批在《指引》下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分別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比對於二零零二年會考生（《指引》實施前的最後一屆學生）的成績，分析顯示：
 - 中中學生考獲五科合格或以上的比率明顯而持續地上升。
 - 在一些語文成分較重的學科（例如：地理、歷史、經濟、生物），中中學生的合格率及考獲C級或以上成績的比率，都較對上一年明顯地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 至於英文科（課程乙）的合格率，在約200所於一九九八年轉為中中的學校中，約40所在二零零三年超越了二零零二年的水平。至二零零四年，則增加至約80所。這趨勢令我們相

⁴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進行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顯示，相對於英中，中中在科學科的改善幅度高達30個百分值，在社會科的改善幅度亦達20個百分值。

信祇要在師資、課程、教學策略和語言環境方面下工夫，母語教學與學好英語是可以兼得的。

有關的詳細分析，見附件四。

2.9 由此可見，母語教學已見成效。工作小組相信，隨着經驗的累積，以中文編寫的教材愈豐富和優化，以及支援英語學習的策略逐漸得到鞏固，中中學生的學業表現是會持續上升的。

持分者的意見

2.10 工作小組從探訪學校及與主要持分者討論所得，母語教學的成效已逐漸被認同。不少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同意，母語教學有助達致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教育目標。不過，家長雖然明白大學收生主要考慮學生的學科表現，但擔心若子女不能在英文科達到基本要求，亦難以獲得取錄。一些學校/教育團體及教師組織則認為，當局應嚴格檢視學校是否具備以英語授課的條件，及設定機制，讓一些中學改變教學語言。

2.11 部分學生認為，要成功登入大學之門，最重要的是在學科上取得良好的成績。以此而言，母語教學確能為他們帶來明顯的優勢。至於由母語教學過渡至英語教學的適應問題，大部分學生認為，無論在甚麼階段作出轉變，或要面對一些適應上的困難，但這困難並不太大。有已升讀大學的學生認為在中學階段透過母語學習，在學科學習上已建立穩固的基礎，即使在大學要使用英語學習，也可在短時間內適應。另外，有學生認為若能在中學階段，在採用母語教學的同時，引入跨學科的英語閱讀及增潤課程，加強英語訓練，對將來的銜接亦很有幫助。

小結

2.12 總括而言，母語教學經過了六年的實踐，成效已逐漸展現。在這方面，一些學界組織（例如：香港大學的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等）扮演着積極推動的重要角色。它們致力發展教學資源、幫助教師改進教學及評鑑模式、進行研究及總結經驗，使大部分學校在實施母語教學上取得良好的成效。工作小組認為，未來的路向應是在現有的成果上，持續落實母語教學，讓學生學得更深更廣，在發揮母語教學優勢的同時，亦提升英語的水平。

第三章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未來路向

指導原則

3.1 工作小組認同政府一直以來推展母語教學的大方向，幫助學生為終身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3.2 工作小組曾就教學語言與學生的個人發展及社會需要作出反思，大致上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a) 工作小組認同上文第 2.1 段的論點，即學生必須具備較強的學習動機和能力，才能以英語（即學生的第二語言）學習，而學習動機和能力往往反映在學生的整體學業成績。因此，在評估學生是否有能力有效地透過英語學習時，可考慮他們的整體成績。
- (b) 根據最近的研究，目前本港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最多可達 40%（見第 3.6 段）。對於其餘大部分學生，即使英語教學可能對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稍有幫助，但卻會妨礙其學科學習。
- (c) 學習英語的成效取決於態度、決心與毅力。若學生有積極的學習態度，加上學校能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讓他們在學習過程和實際生活中多接觸英語，他們的英語水平，是可能有效地得以提升。因此，透過母語學習的學生不但可以在學科的學習上佔優，亦能透過過語文教育提升英語能力，滿足升學與就業的語文要求。
- (d) 本港的社會經濟結構日趨複雜，需要多元化專業人才。但他們需要掌握的英語水平會因應工作崗位與性質而有所不同。有些則要求基本水平，有些則要求較高。不過，在基礎

教育階段，最重要的是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英語基礎，使他們投身社會時，能按不同工作崗位對英語能力的要求，不斷自我完善。

3.3 建基於上述的觀點，工作小組考慮教學語言的未來路向時，所持的理念是：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三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而所有中學(包括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3.4 如何釐定和執行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的條件，是真正落實母語教學政策的關鍵。一九九八年實施《指引》時，在學生能力方面有較統一而明確的準則，其餘兩方面主要是校本的判斷⁵。當時，學生能力的評估是基於學業能力測驗(下稱“學能測驗”)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隨着學能測驗的取消，這評估機制亦逐漸失去效度。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重新考慮三項先決條件的標準及執行方法。有關建議如下：

學生能力

3.5 在檢視多項研究的結果後，工作小組認同學生必須有足夠的學習動機和學習能力，能獨立及主動地學習，才可應付以英語學習的挑戰，並從中獲益。一般

⁵ 根據《指引》，這些條件包括：

- 學生能力：在過去三年，學校中一新生平均有不少於 85%屬於「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組別 I 及 III(有關「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簡介，請參閱註 6)。
- 教師能力：由校長評估及證明教師能力。
- 支援策略及措施：學校須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校本支援，例如開辦銜接課程。

而言，具備這些素質的學生，整體學業表現都會較佳。

3.6 在一九九八年實施《指引》時，政府利用「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方法⁶，評定學生是否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根據這方法，全港約 32.5% 的中一學生可以有效地以英語學習（組別 I），另外有 7.5% 的學生雖可以英語學習，但若以母語學習會更有效（組別 III）。在評估學校是否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時，政府將組別 I 和組別 III 的學生都計算在內，取態傾向寬鬆。由於教育體系內的種種發展，當年制定「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研究基礎已無法再作驗證，因此，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委託本地的評鑑專家進行研究，評定目前本港中一學生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情況。專家利用了學術界常用的「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結果顯示，目前約有 32%—40% 的中一學生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工作小組參考研究的結果，亦考慮到政府在實施《指引》時所採用的標準，認為目前最多約 40% 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見附件五）。但是，這個比率可能隨着教育發展而改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適當時間再檢視這比率。

3.7 至於如何具體地評估個別學生是否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即確定誰屬這 40% 的學生），工作小組曾考慮不同的方法：

- (a) 採用統一的測試（類似過去升中試的模式）量度個別學生的能力。這是最直接而又最公平的方法，但風險高，極可能誘發操練，因而扭曲小學的課程。
- (b) 以現時每年進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簡

⁶ 組別 I：以中文或英文學習，同樣適合。
組別 II：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
組別 III：以中文學習更為有效，但亦可以用英文學習。

稱“Pre-S1 HKAT”)⁷調整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應足以反映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能力，以及語文能力。

3.8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上述 3.7(b)段的方法，因為：

- (a) 正如上文第 3.2(a)段所述，我們考慮學生是否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時，可根據校內成績評估他們的整體學習能力。但由於不同學校的評估方法和標準有一定的差距，所以需要一個客觀而統一的調整工具。
- (b) 由於學生能力的評估是基於小學的校內成績，家長和學生關注的重點仍是校內的正常教學，因而可避免扭曲小學課程。
- (c) 當學生參加「中一入學前測驗」時已獲分配中一學位，測驗的成績不會影響本身派位的結果，可減低對學生造成的壓力。
- (d) 「中一入學前測驗」以課程為綱領，配合小學培育學生掌握語文和數學基本能力的方向。即使學校因它的調整功能而較注重訓練學生在中、英、數方面的能力，亦能減少無意義的操練。
- (e) 一直以來，各中學每年都進行「中一入學前測驗」，很多學校以測驗的結果作為編班及安排「拔尖保底」措施的參考；政府則抽取樣本，了解全港學生的表現。這個行之有效的系統測驗在效度和信度方面都有一定的認受性，學校對它的性質和執行細節亦相當熟悉。若以它作為調整工具，基本上是維持現有的運作，而不是一個額外的評估，不會對學校帶來額外的工作。

⁷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於每年七月在全港中學進行，主要是讓中學評估中一新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從而制訂教學策略和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輔導或支援。亦有中學以測驗的成績，作為編班或分組教學的參考。

3.9 在執行方面，工作小組認為：

- (a) 「中一入學前測驗」的結果不應直接影響參與測驗學生的派位結果及透過哪種語言學習，若以本屆學生的成績調整同一小學來屆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可以減低操練的誘因，及避免對學生造成壓力。
- (b) 即使每兩年抽取一次成績樣本，仍具可靠性，因為過往的測驗結果顯示，同一學校的學生整體成績在年與年之間基本上是穩定的。抽樣所得的結果一方面可作為了解全港學生的表現，另一方面亦可作為調整工具。

工作小組建議隔年抽取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例如，我們可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中一入學前測驗」的平均成績，調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一入學前測驗」的平均成績，調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如此類推。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研究（「Angoff 釐定標準」）結果，首 40% 的學生可被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透過英語學習。

3.10 我們必須強調，在學習能力相若的情況下，以母語學習比以英語學習更有成效。若要以英語學習，就要克服語言障礙，而能力較高兼學習動機較強的學生，較能克服有關困難，因而減低英語教學對他們學習成效的不利影響。

3.11 至於在學校的層面，應有多少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才可以採用英語授課？若要求校內/班內全部的學生都具備足夠能力，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但若比例太低，則會造成教學困難。工作小組參考了學界在這六年來的經驗，亦曾徵詢學界對未來安排的意見，一般認為以現行 85% 為分界點是可接受的。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沿用 85% 的準則。如果將來的教學語言安

排是校內分班以英語或母語授課，英語授課班內應有85%或以上的學生能透過英語學習；如果將來維持中中/英中分流，則以全校的中一新生計算，該校應有85%或以上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才能以英語教學。

教師能力

3.12 除了學科上的專業知識及良好的教學法外，教師本身亦必須具備足夠的語文能力，才能有效地表達教學內容。工作小組相信，獲得學校聘用的教師，基本上已具備專業知識和能夠掌握教學技巧。因此，在釐定以英語教學的教師的能力時，工作小組主要關注其英語能力，而最基本的要求是「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

基本要求

3.13 就評估學科教師是否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工作小組曾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

- (a) 沿用《指引》的做法，由校長評估及證明教師以英語教學的能力。但是，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標準，實難以確保客觀、公平和合理。
- (b) 透過調適現時「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內容（例如，調校深淺度和加入學科語文部分的要求），發展一套獨立且適用於以英語授課教師的語文能力評核。但是，現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設計，是建基於對語文科教師的要求，即使加以調適，有關的設計和理念，亦未必適用於評核其他學科的教師。況且，制訂這種評核涉及複雜的程序，工作小組認為在短期內能採用這方法的可行性不高。

- (c) 以現行的英語公開考試的成績為標準，並讓教師以多渠道達到有關的要求。就這方面，工作小組考慮到香港中學會考是一項建立已久、認受性極高的公開考試，絕大部分教師亦具備這方面的資歷，以此作為評估教師以英語授課能力的基礎，應是合理和可以令社會人士接受的，同時亦可避免教師面對太多的壓力。

3.14 在劃定基本要求時，工作小組曾徵詢有關學者及主要持分者（包括學校議會、校長及前線教師）的意見，一般認為若教師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成績達 C 級或以上，他們運用英語的能力（例如，在措辭、用語和表達等方面），應能符合「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原則。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的基本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C 級或以上，或等同資歷。

3.15 所謂等同資歷，是指經正式評審而被確認為等同或高於上述要求。目前，這些資歷包括：(a)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取得第 6 級或以上⁸；(b) 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合格或以上⁹。至於其他等同的資歷，工作小組知悉，語常會會進行有關研究。此外，如果教師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⁸，或已符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亦屬符合以英語授課的要求。

⁸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近曾進行一項研究，從二零零四年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的考生中隨機挑選不同程度的會考生，讓他們分別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結果顯示，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C 級的考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所考獲的級別介乎 5.92 至 6.40 之間，平均則為 6.22；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的考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所得級別為 6.03 至 6.50，平均則為 6.28。基於上述的研究結果，工作小組建議教師若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或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達第 6 級或以上可視作符合以英語授課的基本要求。

⁹ 根據前劍橋大學考試局定期進行的評審，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或以上獲承認相等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合格或以上。

3.16 工作小組亦注意到，有部分教師持有香港高等程度會考的資歷，但由於這項考試已經取消，無法把它與香港中學會考訂立對應標準。工作小組考慮到香港高等程度會考是學生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的公開考試，相信它的要求應介乎香港中學會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之間，因此，建議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C級或以上的教師，可被視為符合上文第3.14段的要求。

3.17 原則上，所有以英語授課的教師，必先符合上文第3.14至3.16段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至於現已採用英語授課而又未符要求的教師¹⁰，可透過以下的渠道，達到有關要求：

- (a) 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的兩年內取得有關的英語水平（即上文第3.14至3.15段其中一項要求）；或
- (b) 選擇由教統局委派的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整體地評估他們以英語教授學科時，是否能達「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基本要求¹¹。

工作小組明白，各界或對上述的要求有其他看法，但作為一個起點，應是務實及可接受的。日後可視乎執行的實況，在有需要時再作進一步的檢討。

持續發展

3.18 工作小組認同教師必須與時並進，不斷提升專業水平。對於以英語授課的學科教師，持續進修應包括與英語教學相關的部分。工作小組建議，有關教師應

¹⁰ 「現已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是指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期間，在不少於兩個學年以英語任教一個或以上科目的教師*，或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以英語任教一個或以上科目，並將於二零零五/零六整個學年繼續以英語授課的教師*。（*包括現職英中及中中的教師。）

¹¹ 如建議被接納，可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申請觀課。

每三年最少參與 15 小時與英語教學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¹²，例如：舉辦或參與以英語教學為主題的研討會、修讀與任教科目有關並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等。

3.19 在執行方面，工作小組認為無論是校內分流或中中/英中分流，在初中及高中階段，所有以英語授課的學科教師都必須符合上述的條件。

支援措施

3.20 工作小組認為，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必須有意識地、有策略地為學生提供一個有利英語學習的語言環境，例如：

- (a) 加強英文科的教與學，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以幫助他們在其他學科上以英語學習；
- (b)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增加學生在課堂內、外接觸英語的機會¹³；及
- (c) 制訂完善的銜接計劃，幫助學生由母語學習過渡至英語學習。

3.21 由於每所學校的背景、學生能力、發展方向以及資源調配的策略各有不同，以單一的標準或模式評估學校是否有足夠的支援措施，並不恰當。支援措施應以學生為本，按學校的實際情況，配合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自我評估機制，進行評估和監察。

3.22 工作小組建議，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須把有關的支援策略及具體措施，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內，讓學生、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知悉學校教學語言的安排及配套措施。教統局則可從學校的自我

¹² 可按個別學校教師的情況或意願，將這 15 小時的進修活動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架構。

¹³ 學校應在課堂內、外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例如：以英語進行廣播、集會和課外活動，及張貼告示等。

評估、校外評核、質素保證視學等不同層面，在質和量上以多角度評估學校是否具備妥善適切的支援措施。

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3.23 至於在學校層面的教學語言安排，工作小組必須重申：

- (a) 在基礎教育階段，母語教學對學生最為有利。不論學生的學習能力，透過母語學習的效益最高。
- (b) 學生必須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才可透過英語學習，從而獲得裨益。
- (c) 為確保學習成效，學校必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條件，才可選擇以英語授課（見第 3.5 至 3.22 段）。

3.24 工作小組的基本立場是：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母語教學的大方向，及全人教育的理念，同時加強英語教育，為學生提供豐富的語言環境，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多聽、多講、多讀、多寫，從而提升英語的理解和運用能力。至於學科上的英語，則可透過跨學科的英語增潤課程、互聯網上的資源、廣泛地接觸英語的報刊書籍等，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與學科相關的英語。這些學習經歷，不單能強化學生的英語基礎，更能幫助他們打破英語課本的框框，在學習的過程中活學活用。

3.25 至於公營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工作小組主要考慮校內分流和中中/英中分流兩個方案：

方案(一)：校內分流

3.26 校內分流是指學校可以分班、分科或分級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換言之，學校可按照學生能力把他們

編入母語教學班、英語教學班，或在某些科目或不同級別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甚至同時分級、分班和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3.27 有些學校可能完全符合三項先決條件而決定採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但卻希望選擇在個別學科採用母語教學。從工作小組與學生和家長的討論所得，學生選擇透過英語學習，願意付出努力克服以英語學習的語言障礙，甚至付出學科學習受影響的代價，主要是希望藉此多接觸英語，從而提升英語能力。若學校祇在個別學科採用英語教學，他們接觸英語的機會自然減少，這與學生和家長的期望並不一致，亦難以發揮英語教學應有的好處。

3.28 至於分級採用不同教學語言，則要考慮是否需要在學生升讀中二或中三前設置統一機制，評估他們的能力。若是，則學生要面對外在評估的壓力；若否，則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方法和標準，難以有效執行學生能力方面的準則。更重要的是，無論是校本或是全港性的評估，都屬高風險，容易導致初中階段的學習以這高風險評估作主導，與教育改革的目標背道而馳。

3.29 因此，工作小組在考慮校內分流的方案時，祇集中分析分班採用不同教學語言的做法。

3.30 工作小組明白，分班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在理論上確有它吸引的地方，包括：

- (a) 給予學校較大的靈活性，學校可按照學生的能力，分班採用合適的教學語言，從而減少學生能力和教學語言的「錯配」，亦可針對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彈性安排支援措施。
- (b) 表面上有助消除現時中中/英中最高為人詬病的標籤效應，因有較多學校會在不同程度上採用英語教學，家長似乎可有更多選擇。
- (c) 符合部分家長及社會人士的訴求，提供稍多以英語授課的機會。

3.31 但從宏觀角度看，這方案難以貫徹母語教學的方向和達致基礎教育的目標；而且，在實際執行上亦存在很多問題，值得我們深思和更審慎的考慮，現簡述如下：

- (a) 多重標籤 - 由於傳統英中向來有收生的優勢，容易令人把英中等同「好」學校，校內分流方案會誘發學校儘其所能開設更多英語授課班，而學校開設英語授課班的數目多寡，更有可能被誤用為評定學校質素的「指標」。有教育工作者擔心，坊間可能按學校在英語授課班的數目更細緻地標籤學校：即在全部班級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可能被視為第一等，然後以英語授課班的數目或比例列為次等、三等、四等、五等...，最後全用母語教學的學校被誤視為末等。結果導致學校之間更嚴重的多重標籤效應。此外，同一學校內，被編入英語授課班和母語授課班的學生亦會有不同感受，造成校內的標籤效應，不利發展同學間互助互勉的校園文化。
- (b) 影響學校的整體發展 - 由於社會仍較偏重英語教學，加上近年學生人數持續下降，為維持吸引力，學校在選擇教學語言時，無可避免要面對一定的市場力量。有校長指出，學校面對標籤效應的壓力，會設法開辦更多的英語授課班，以致精力和資源向英語教學傾斜，這不但對母語授課班的學生不公平，還可能令學校發展教育理想的空間收窄，難以落實辦學的理念。此外，一些具備以英語授課的條件但一直致力推動母語教學的中學，亦可能迫於無奈放棄其教育理念，而開設英語授課班。
- (c) 增加學生的壓力 - 如果學校分班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學校很可能需要在中二及中三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讓學生轉讀英語授課班，或由英語授課班轉到母語授課

班。如學校每年都評核學生是否適宜轉讀英語或母語授課班，則可能扭曲初中課程的理
念，並導致部分學生或須在初中三年內面對
教學語言的反覆轉變，既要承受不必要的壓
力，亦會影響學習成效。

- (d) 增加教師的壓力 – 學校可能為爭取開辦更多英語授課班，而要求教師儘量先達致 3.14、3.15 或 3.17 段的要求，以準備日後開設更多英語授課班。此外，工作小組接觸的教師大多數都關注到若在同級開設英語授課班和母語授課班，他們需要同時編寫中、英文版本的教材和試卷，及設計不同的教學策略和配套措施，教師的壓力與工作量因而倍增。

方案(二)：中中/英中分流

3.32 工作小組明白，中中/英中分流的安排會有以下的問題：

- (a) 給學校較少彈性，難以讓它們切合學生的能力和家長訴求自行決定教學語言的安排。
- (b) 繼續把學校劃分為英語和母語教學兩類。由於部分家長偏向選擇英語教學，故難以改變英中等同「好」學校的觀念，因而對中中產生不良的標籤效應，影響中中學生的自我觀。

3.33 但是，工作小組經詳細考慮，認為現時中中/英中分流較符合香港教育發展的路向和合乎整體學生的利益。現將有關論點扼述如下：

- (a) 中中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 若維持中中/英中分流，公營中學的主流仍會是中中。在相同的教學語言下，所有中中是「公平競爭」的，它們可以在校本課程發展、學生關顧、多元化課外活動、家校合作等各方面發展學校的特色。學校亦可善用較大的發展空間，專注

於教學法的改進、加強語文教育等。在目前學生人數下降的趨勢下，學校可以憑其辦學理念、特色及教學成效爭取家長的支持。

- (b) 避免校內標籤 – 雖然中中/英中分流未必能在短期內消除學校之間的標籤效應，但可以避免學校在同一級別，產生母語授課班和英語授課班的標籤，亦可避免學校與家長之間因學生編班問題所產生的矛盾。相對而言，工作小組認為避免了校內標籤，有利學校營造團結和諧的校園文化和氣氛。家長在選校時，亦可更清晰地知道若子女獲得取錄，會透過哪種語言學習，減少「錯誤」的期望。
- (c) 教師有較大的空間 – 教師毋須因應班級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而編寫中、英文版本的教材和試卷，因而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其他需要、參與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學效能。
- (d) 維持教育發展的穩定性 – 中中/英中分流可為學校提供較穩定的環境和較大的發展空間，讓學校落實其教育理想，專注推行教育改革，有助維持教育發展的穩定性。

3.34 工作小組明白到中中/英中分流雖然難以在短期內減低現有的標籤效應，但即使採用校內分流，標籤效應仍會存在，甚至較現時的情況更嚴重。工作小組小心權衡輕重後，在學生有效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工作小組建議維持現時中中/英中分流，讓大部分中學以母語授課，使已見成效的母語教學得以繼續發展，並在貫徹母語教學的同時，加強英語教育，使中中和英中的學生都能達到良好的英語水平。

檢視機制

3.35 工作小組亦建議設立機制，定期檢視英中是否仍符合有關條件，以及讓中中按本身的需要和條件，申請轉為英中。但為了讓學校在較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

下發展教與學，檢視週期不宜太短。工作小組認為以六年為一個週期，較為恰當。

3.36 由於個別學校「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比率，是決定它是否需要改變教學語言的其中一項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按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方法，每年計算出各中學取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比率。在每六年一次的檢視週期內，第一至第四年的比率主要供中學參考，而第五及第六年比率的平均值則決定該校是否在學生能力方面符合採用英語授課的條件。至於其餘兩項條件(即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有意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須在向教統局提交申請時證明已符合有關要求。

首個檢視週期的運作

3.37 工作小組建議，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由中一年級開始正式實施新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並逐年推展至其他各級。有意轉用英語授課的中中，必須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在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兩方面準備就緒。至於學生能力，則以二零零六年的「中一入學前測驗」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的學能測驗調整二零零七年中一新生在其小學的校內成績，以計算各中學「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比率。申請結果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年尾(即學校進行下學年自行收生前)通知學校。同樣地，若現時的英中未能符合上述三項既定條件，教統局亦會於二零零七年年尾通知有關學校。它們須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由中一年級開始逐年改用母語教學。

3.38 為了讓中學儘早了解在新修訂準則下的學生能力，為將來可能改變教學語言作好準備，工作小組建議為它們提供模擬的學生能力資料。方法是利用二零零五年「中一入學前測驗」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學能測驗的成績，調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入讀中一的新生在其小學的校內成績。

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

3.39 工作小組考慮到學生是不斷成長的，尤其是在初中階段，可塑性極強。中中學生經過初中階段的學習，已在學科學習及英語學習上建立一定的基礎，整體的學習能力及英語能力亦有所提升，並有可能在高中階段具備透過英語學習的能力。因此，工作小組認同現時的教學語言安排的既有彈性，容許在初中以母語授課的中學，在高中階段部分班級的某些科目轉用英語教學。

3.40 但是，有關中學仍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具備足夠的條件，才可轉用英語教學。在學生能力方面，工作小組認為不宜進行另一次校外評估，但基本原則應與初中階段的一致，換言之，應以學生的整體學業和能力為基本考慮；儘量採用學校原有的評估機制（例如：校內考試），以免學生因額外評估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亦可從學生日常在課堂內外的表現，評估他們的學習態度和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教學語言的轉變。由於學校已充分掌握學生的能力，應可作校本的專業判斷。此外，由於高中學生要面對公開考試，學校、家長和學生一般會務實地選擇教學語言。

3.41 學校提供的支援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當學生在適應教學語言的轉變上遇到困難，亦需依賴教師及校本支援協助他們。故工作小組認為在高中階段，以英語授課的教師亦須具備上文第 3.14 至 3.18 段所述的條件，而學校亦應在支援措施方面符合上文第 3.20 至 3.22 段的要求。

3.42 有意在高中部分科目或班級轉用英語教學的中中，須將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如何評估學生的能力、教師是否符合要求及支援措施的詳情，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內。教統局會按需要透過重點視學，評估有關安排是否適切。

3.43 至於在初中已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在高中應繼續以英語授課¹⁴，以符合那些有足夠能力並希望繼續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意願。

直接資助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

3.44 為鼓勵多元化辦學，直接資助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在課程、資源調配等方面都有較大的彈性，但學校需要自行招生，面對較大的市場力量(即使參與中一派位機制，亦以「不選不派」為原則)。故此，直資學校每年取錄的學生在數目上和能力上，可能出現較大的差距。學校在課程發展、教學策略和教學語言方面亦要相應作出適切的改變，以切合學生的需要。

3.45 工作小組考慮到母語教學的大方向，認為直資學校亦須具備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教學。至於執行這三項條件及教學語言的安排，鑑於直資計劃的理念，工作小組建議基本上維持現有的彈性¹⁵。但工作小組考慮到沉浸模式是較有效克服用第二語言學習所帶來的障礙，故不建議直資學校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

3.46 同時，直資學校應增加透明度，在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內，闡述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及背後的理念、策略和學校的條件(例如：報告該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的現況及未來發展，以及評估的方法和成效)。一直以來，教統局都會按需要到直資學校進行重點視學，如發現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與其辦學理念不符，便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在有需要時，教統局會要求學校即時作出改動。工作小組認為這模式的外在監管，應予保留。

¹⁴ 對於建議的新高中必修課程內的通識教育科，工作小組認為，原則上，英中亦應採用英語教授這科。但考慮到部分教學單元或主題可能需要直接採用較多中文教材，工作小組認為應由課程發展議會根據以下條件，決定英中可以選擇以中文教授的單元/主題：

- 大部分的教材祇有中文版本；及
- 公開試容許學生選擇以中、英文應考有關的單元/主題。

¹⁵ 詳情見教統局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第532/99號。

優化母語教學，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3.47 英語是國際語言，而香港是國際都會，我們需要有良好的英語，以便與全球各地溝通。當我們的經濟走向專業化和全球化，年青一代的英語能力更是提升本港競爭能力的要素。英語作為一種世界性的語言，也是進入世界知識寶庫的鑰匙之一，學生需要透過英語，接觸廣闊無邊和日新月異的第一手資訊，從而建構知識及擴闊視野，為未來的學業與事業發展創造條件。

3.48 因此，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政府已投放不少資源，支援學校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見附件六）。我們喜見大部分學校在這方面付出不少努力，且取得一定的成果。扼要而言，提升英語能力可循三個方向入手：

- (a) 在課程設計方面，因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作出調適。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法、生活化的教材、靈活和多元化的學習課業和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溝通技巧和增強自學能力。
- (b) 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讓學生透過日常的學習活動，廣泛地接觸英語，例如：
 - (i) 善用學校資源和設施，如在校園多張貼英語告示/學生作品，並多作英語廣播；
 - (ii) 在學科學習及專題研習上，鼓勵學生參考多方面的材料，尤其是互聯網上的資源（其中大部分以英文寫成）；
 - (iii) 舉辦多元化的英語活動配合教學，例如：於午膳時間或放學後進行辯論、演講、戲劇、設計網頁等活動；
 - (iv) 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鼓勵他們分享心得。

(c) 推動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鼓勵教師的專業發展。

3.49 由於母語教學消除學習上的語言障礙，有能力的中中學生可以較快完成相同課程，教師可利用騰出的空間，進行延展性的教學活動，加強教學內容的深度和闊度，進一步發展學生的高層次思維，亦可推動情意教學和提升學生的文化素養。在建議的新高中學制下，課程內容會更靈活和多元化，母語教學在延伸單元及選修科目方面會有一定的優勢。

3.50 一些社會人士擔心中中學生始終較少機會在學習上接觸英語，以致對學習英語的興趣、動機和信心較弱。工作小組認為，多接觸和多使用對語文學習是重要的。因此，中中學生在透過母語學習的同時，亦應有更多機會接觸和運用英語的學習材料。首先，無論中中或英中學生，都應善用中、英文的學習材料。在現今網絡年代，中文、英文編撰的學習素材都是很豐富的。中中學生在學科學習上，雖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但不應單看中文資料，也要參考英文素材。同樣地，英中學生也應參考中文資料，以豐富學習經歷。由於英文已成為國際語言，很多以英文撰寫的書籍、雜誌、網頁、電子媒介的素材，種類多而又很有參考價值。所以，對中中學生而言，英文除了是一個語文學科外，也是學習工具，應掌握和運用它，以直接接觸及理解世界性的資訊文化及最新知識。

3.51 工作小組更進一步建議中中在課堂時間內，在不影響學科學習的大前提下，有策略地、有系統地透過延展性的學習，增加學生接觸英語和運用英語學習的機會。建議的具體安排是中中可以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用不多於15%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性學習活動¹⁶。工作小組相信這安排既然不會影

¹⁶ 在傳統的英文科，學習的重點在於學習語文運用及結構，包括文法規則、運用技巧等。在建議中的安排，重點則在於學生使用英語作為學習的工具。由於學生在學科學習中已掌握了知識和概念的核心部分，在這基礎上，他們就能以英語進行學科或跨學科的延展性學習活動。

響中中學生的正常學科學習，因此他們毋須接受額外的能力評估，自然較放心嘗試，從而建立對學習英語的信心，提升英語的水平，使母語教學與良好的英語能力，同時兼得。若這建議得到接納，中中學生接觸和使用英語的機會可達總課時的三分之一¹⁷。

3.52 由於母語教學可讓學生學得更有效率，中中可善用母語教學騰出來的空間，作彈性和多元化的安排，但以不影響正常的學科學習為大前提：

- (a) 在教學內容方面 – 學校可按本身的辦學特色、條件和學生需要，選擇繼續以母語教授延展的部分，加強課程的深度和闊度，例如，教師可利用日常生活的素材或一些較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加強培養學生的創意，以及分析和判斷的能力，從而建構新知識。另外，教師亦可選擇適切比例的課時（以15%為上限），讓學生嘗試以英語進行延展性的學習活動。

- (b) 在運作模式方面 – 包括：
 - (i) 以母語進行正常學科教學的同時，可以英語進行相關的延展教學、討論等，但須以該科課時的15%為上限；
 - (ii) 提供跨學科的英語增潤課程，在這方面，學校可參考教統局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發展的教學單元¹⁸，按校本需要加以調適；
 - (iii) 強化銜接課程，以便學生在高中階段能順利從母語教學過渡至英語教學。

¹⁷ 現時，一般中中的英文科約佔15%-20%的課時，若加上15%的英語延展教學，合共約佔30%-35%。

¹⁸ 這套英語增潤課程包括60個教學單元，適用於中二及中三的中中學生，並已在14所中中試行。教統局曾舉辦分享會，向其他學校介紹有關詳情。課程內容已上載到教統局的網頁。

學校應將有關的安排列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校務報告內，以便就有關成效作定期的自我檢視。教統局會在有需要時將有效的做法向其他學校推介，或向個別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

3.53 這些延展性教學活動的目的，是讓不同能力的中中學生都有較多機會使用英語作為學習的媒介，而學習內容的深度和闊度，則可按學生的能力因材施教。由於學科的學習仍是透過母語進行，教學進度和成效獲得保證，不會因延展性英語教學而受到影響。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在「學生能力」方面可以較為有彈性。

3.54 在教師方面，由於延展性教學的內容同時涉及英文科和個別學科的學習，英文科教師與學科教師應保持緊密合作，讓學生有系統地接觸與學科相關的英語，和運用相關的英語詞彙、句式及文體等。由於教師的能力直接影響教學的成效，工作小組傾向要求有關教師也應符合第 3.14 至 3.18 段的條件。

3.55 在資源方面，現時每所中中按班數獲提供一至五名的額外英語教師¹⁹。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繼續為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並建議政府探討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讓中中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的教師職位，以不同模式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例如：發展其他有關以英語授課的教學資源、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與本地及外地學校/大專院校協作或交流等。至於新的中中則應採用現金津貼。長遠而言，政府亦應以提供現金津貼為方向，以便學校靈活地以不同模式支援學生的英語學習。

¹⁹ 按照《中學資助則例》，在中一至中三級全面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按中一至中三的班級數目計算，獲提供額外的英文教師：14 班或以下獲得一名、15 班至 23 班獲得兩名，24 班至 29 班獲得三名，30 班至 35 班獲得四名。

若學校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學，則可按在這兩級的班數及以中文授課的比率，獲提供另一名額外英文教師（註：中四和中五兩級共有四班或以上，而以母語授課的比率達 25% 或以上；或中四和中五兩級少於四班，而以母語授課的比率達 50% 或以上）。

3.56 事實上，無論學生透過哪種語言學習，都需要提升英語的水平。但這不單是學校的責任，亦需要社會各界的參與，家庭、社區、大眾傳媒及政府應攜手合作，為學生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英語學習的環境。在這些方面，語常會在二零零三年的六月發表的《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已提出了具體的建議。工作小組建議該會因應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作進一步研究，全方位調動政府、社會、學校及家長的力量，整體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小結

3.57 工作小組認為香港應繼續以落實母語教學為大方向，同時加強英語教育，使中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和使用英語進行學習，為面對未來升學和就業的種種挑戰，做好準備。

第四章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

理念和目標

4.1 學生的性向、自我觀念、學習態度、生活經驗和社經背景等因素，對他們的學習均會有影響。安排背景和 Ability 相若的學生一同學習有它的好處，但在現代知識型社會，廣闊及多樣化的生活體驗亦非常重要。祇要善加引導，不同稟賦的學生（例如，有些掌握較強的語言能力，有些擅長處理人際關係，有些善於思考，有些具備領導才能，有些富有創意），可透過協作學習，互相激勵，互補不足，增加彼此的識見和擴闊視野，從而整體提升他們的能力。因此，一如其他先進國家的教育制度，教統會認為在基礎教育階段，不應過於依賴以學業成績衡量學生的能力，或以它作為甄選學生的準則，而是鼓勵學校對收取能力及背景不同的學生持開放態度。

4.2 基於這些理念，教統會於《改革建議》內就中一派位機制所建議的長遠改革目標是：

- (a) 九年基礎教育成為一個連貫的階段（大直路），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及
- (b) 逐步取消派位組別，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

至於如何達致這些長遠目標，教統會當時亦認為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建議在過渡期先實施短期機制，並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及何時實施「過渡期後」的方案（見第五章），以邁向長遠目標。

中一派位短期機制

4.3 為儘量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創造教與學的空間，增加家長選校的自主權，及鼓勵學生多元發展，政府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按教統會所建議的藍

圖，一一實施了中一派位短期機制下的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學能測驗、增加自行分配學位及減少派位組別等。具體安排如下：

- (a) 自行分配學位²⁰ - 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由 10% 增加至 20%，學校按本身的特色和辦學理念自行取錄合適的學生，但必須公布收生的準則，學校可設面試，但不可設筆試。
- (b) 統一派位²¹ - 在二零零零年取消學能測驗後，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即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按其就讀小學在一九九七/九八、一九九八/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的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調整。同一學校網內各校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會按高低排序，從而把學生平均劃分為三個派位組別，第一組別的學生將首先獲分配學位，然後是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學生。同一組別內的學生會根據各自的電腦隨機編號，依次按家長選校意願分配學位。

中一派位短期機制的實施情況

4.4 中一派位短期機制備受各方面的關注。教統局一直密切監察各環節落實的情況，現扼述如下：

(a) 自行分配學位

增加自行分配學位後，家長享有更大的選校自主權，學校亦能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及特色制定收生準則，使家長及學校更著重學生多元能力的發展。過去三年的數據顯示，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運作順暢，家長和學校也能

²⁰ 自行分配學位由各中學在統一派位前進行，家長祇可向一所中學申請，如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獲取錄，將會自動獲派該校的學位。

²¹ 統一派位以學校網為單位，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學生的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目前，參加升中派位的學生會按其就讀小學所處地區被劃入全港 18 個學校網中的其中一個。

善用機會，幫助學生入讀屬意的中學²²。

(b) 派位組別

- (i) 就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的改變，教統局曾把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中一派位結果與二零零零年(即實施改革前)的情況相比。數據顯示，約四成中學取錄的中一學生的能力差異與以往相若或減少，但在其餘六成的學校中，約半數出現較大的差異。
- (ii) 在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問題上，很多中學都積極運用政府提供的資源²³，嘗試調整教學策略，提供額外支援，其中有些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相當數目的中學仍處於適應及探索階段，需要多些時間及空間掌握問題、鞏固經驗。其中不少學校擔心，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若進一步擴闊，將會帶來更大的困難，以致影響教與學的成效。
- (iii) 部分人士認為，派位隨機性的增加對學生並不公平，因為當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後，同一組別內人數相應增加，即使學生在校內的成績優異，亦可能因為「隨機」的因素，而未獲優先派往他們屬意的中學。

²² 在二零零一年度，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學位，約佔全部參與派位人數的 13.9%；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的數字分別為 15.2% 及 15.9%；至二零零四年，比例進一步增加至 16.8%。

²³ 包括：為取錄較多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及經常津貼以加強輔導教學、進行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發放學校發展津貼讓教師更能專注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等。教統局亦特別在實施減少派位組別數目的初期，為學校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工作坊，亦探訪了多間收取較多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以介紹有關支援措施；更與其他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計劃，以提供額外的支援。

(c) 調整機制

- (i) 小學界別普遍歡迎取消學能測驗，並利用騰出的空間推行專題研習、課外活動及全方位學習，擴闊學生的體驗，讓學習生活更多元化。
- (ii) 亦有小學認為現時的調整機制(即以學校多年前的學能測驗調整校內成績，以決定現時學生的派位組別)並不公平。對於努力求進、持續冒升及新開辦的小學而言，它們感到努力的成果沒有得到認同。
- (iii) 很多中學亦表示，現時教師在處理學生差異的問題上，感到相當吃力，它們希望保留某種形式的調整機制，以避免進一步擴闊中學校內學生的差異，從而紓緩教與學的困難。

4.5 考慮到上述的情況及各持分者的意見，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小心檢視現時是否已具備足夠條件，邁向《改革建議》提出的長遠目標(見第 4.2 段)。工作小組亦同時了解到在以下幾方面仍存在隱憂，必須特別關注：

- (a) 學習能力的差異 – 正如上文第 4.4(b) 段所述，中學在處理校內學生差異的專業能力仍在發展階段，未來數年應屬鞏固期，需要讓學校及教師有空間反思經驗，以優化現時的做法。
- (b) 調整機制 – 一般意見認為，現時小學之間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正如上文第 4.4(c) 段所述，不少中、小學及家長認為以過去的學能測驗成績作為調整機制，存在一定的問題。若完全取消調整機制，有關持分者覺得問題將更嚴重：小學和家長均感到不公平和難以接受，中學則感到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難以維持在可應付的程度，若加上學校配套措施不足，將影響整體的教學效能。事實上，部

分學校和家長認為，學能測驗的主要弊端在於無意義的操練，若調整機制能與課程配合，是可以接受的。

- (c) 家長的選擇 – 《改革建議》提出，在過渡期後，每名學生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選擇兩所中學，讓家長/學生有更多選擇。要真正達到這目的，我們需要考慮一些執行的細節，包括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以及家長應否向中學表明選校優次。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是在教育改革的理念下，考慮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派位機制，及邁向長遠目標的步伐。

第五章 過渡期後的中一派位機制

指導原則

5.1 工作小組認同《改革建議》的理念，並以此制定下列檢討中一派位機制的指導原則：

- (a) 在基礎教育階段，學生應獲得連貫、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經歷。因此，在這階段，應儘量減少直接與學生本人派位結果掛鈎，而又妨礙基本學科學習的評估。
- (b) 學生都具有多元智能和不斷改善的能力，他們在升中時仍屬心智發展階段，過早或過於精細的標籤不但有違世界各地教育的趨勢，更可能影響他們的自我形象，窒礙潛能發展。
- (c) 學生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能力，可各自發揮所長，同儕互補不足，「適度」的能力混和可為學生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有助培育自信、包容和合群的人才。而「適度」是指學校及教師在目前的實際情況和條件下，能夠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程度，使能力較佳及較遜的學生都獲得照顧，得以臻善。
- (d) 中一派位機制應儘量照顧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給他們更多機會直接選擇屬意的中學。

5.2 工作小組認同教統會提出「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長遠目標，但認為必須具備以下的先決條件才能實現：

小學方面

- (a) 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小學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

中學方面

- (b) 大部分中學教師均能進一步提升專業知識，享有足夠的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和改善教學法，推行更有效的「拔尖保底」策略，使大部分學生在完成初中教育時，其中文、英文及數學的表現均已達到基本能力要求的水平。

5.3 在檢視現時學校之間的差異以及香港學校教育的狀況後，工作小組認為實際環境與上述的先決條件尚有頗大距離。因此，工作小組以開放和務實的態度，以教統會在《改革建議》中所提出的「過渡期後方案」作為檢討的起點²⁴。

主要的關注事項

5.4 要處理學生差異、派位的隨機性、「適度」的混和能力教學、家長選擇等問題，派位機制內的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環節必須互相配合，並從中取得平衡。具體而言，工作小組要關注的問題包括：

- (a)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能否照顧學生和家長的選擇，同時讓學校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取錄學生，促進學生及學校多元發展；及
- (b) 在統一派位階段，派位組別的劃分，能否將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控制在一定的範圍；而同一派位組別內的隨機性是否有助達致混和能力教學，並淡化對學生的標籤效應。

²⁴ 「過渡期後方案」的要點包括：

自行分配學位

- 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由目前的 20% 增加至 30%。
- 每名學生可選擇兩所中學。
- 其他準則與短期機制相同。

統一派位

- 不設調整機制，把每所小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獲取錄的學生，按校內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平均分為三個派位組別。
- 保留其他統一派位的準則（即根據學校網、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進行派位）。

建議方案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增加自行收生比例

5.5 根據教統會在《改革建議》中提出的建議，在過渡期後，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可由 20% 進一步增加至 30%。工作小組認同，增加自行收生的比例可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大的選校自主權，給予學校較多空間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錄取適合的學生，從而促使中學收生時考慮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並推動中學多元化辦學及小學在均衡教育方面的自我完善。

5.6 工作小組從初步收集的意見所得，學界及家長大致上贊同將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增加至 30%，但亦有小部分中學希望進一步增加比例。由於現時各中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成功收生率不一，部分中學收到的申請數目遠遠超出自行分配的學額，亦有不少學校未能盡用所有自行分配學位。大幅度增加比例，可能會令各校成功收生率的差別更為明顯，因而造成對學校的標籤效應。基於這些考慮，工作小組認為將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提高至 30%，是一個較理想的平衡點。

取消「次第名單」

5.7 現時，在自行收生階段，教統局會根據中學呈報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名單，提供一份學生成績次第名單（「次第名單」），供學校參考。該名單的排序，是按申請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而得出。為了進一步鼓勵中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採用多元化的準則，並多些考慮申請學生整體的表現，工作小組認為應取消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的安排，以推動小學及家長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

學生可向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5.8 為了增加家長的選擇，同時配合自行收生比率的增加，工作小組贊同《改革建議》所提出每名學生可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向兩所中學提出申請的建議。不過，工作小組從部分學校得悉，要實施這項建議，應顧及學校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的申請，教師的工作量亦可能隨之增加。學校因而關注到能否讓它們知悉家長/學生的選校次序。為此，工作小組提出以下三個方案²⁵：

方案（一）：家長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次序

5.9 對家長和學校而言，這方案有助增加整個申請程序的透明度。若學校不考慮次選的申請，可預先公布，以便家長作其他選擇。由於選校次序在具高透明度的模式下運作，相信家長不會祇集中向少數較受歡迎的學校提出申請，因此全港整體自行收生學額的使用率將會提高，令有關安排得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5.10 另一方面，學校可以家長的選校意願作為安排首輪面試的甄選準則之一，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避免加重學校在評審和面試方面的工作，亦可更準確地推算自行收生學額的使用率，毋須訂定過於冗長的候補名單，或因取錄的學生最終選擇了其他學校而浪費自行分配的學額。

5.11 不過，有意見認為，這種高度透明的安排可能使學校在甄選過程中，側重家長選校的優次，因而忽略了學生的能力和性向。部分家長亦會擔心被列為次選的學校會對有關學生產生偏見，所謂的「第二選擇」其實並不是真正的選擇。

方案（二）：家長祇向教統局填報選校次序

5.12 在這方案下，教統局會待學校完成甄選程序後，根據學校的取錄名單和家長的選校次序進行配對，然後定出自行收生階段獲學校取錄的名單。這安排可釋

²⁵ 工作小組曾考慮其他安排，如分兩階段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或不要求家長事前申明選校次序等方案。不過，工作小組鑑於該等安排會加重學校和家長的負擔，而且令甄選工作變得複雜和過分冗長，故沒有把有關安排列為可行方案，供公眾考慮。

除家長和學生的疑慮。換句話說，次選學校亦能成為家長和學生的真正選擇。此外，由於學校不能根據家長和學生的選校次序，作為安排面試或取錄的準則，學生可以其能力、性向和面試表現等，爭取學校取錄。

5.13 但是，學校可能需要處理所有申請，並訂定較長的候補名單，以備部分學生同時獲首選學校取錄而需放棄該校（次選）的學位。這無可避免地增加學校在行政安排、面試和甄選方面的工作量。此外，除少數極受歡迎的中學外，大部分學校皆無法準確地估計被列為首選的申請數目，及所需的候補學生，以致未能盡用自行分配學位。

方案（三）：家長祇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而學校可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

5.14 這方案的好處是能紓緩一些受歡迎學校的工作量，同時亦保障家長和學生的選校自主權。如有家長仍向祇考慮學生首個志願的學校遞交次選申請，教統局則會通知這些學校毋須處理有關申請。然而，除小部分極受歡迎的學校外，估計大部分學校為免減少收生的彈性，一般不會祇考慮以該校為首選的申請者。因此，實際上，學校仍須處理大量的申請和訂定冗長的候補名單，情況一如第 5.13 段所述。

統一派位階段

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5.15 現時，統一派位機制是以學校網為基礎的，但個別校網提供的學校種類及數目不盡相同。為進一步增加家長和學生的選擇，工作小組認為可容許一定程度的彈性，讓家長作「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

5.16 由於校網的劃分是希望能照顧到家長選擇的同時，亦在一定程度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工作小組認為不宜將「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的比例定得過高。在這方面，工作小組參考了現時小一入學辦法的做法，建議每所中學撥出統一派位學額的 10%，讓家

長在全港選擇限定數目(例如最多三所)的中學²⁶，其餘九成的統一派位學額則仍以校網為基礎，而電腦派位的程序是首先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才處理受校網限制的選擇。

調整機制

5.17 根據本文件第 4.4(c)及 4.5(b)段的分析，工作小組理解學校和家長的訴求，同意現時仍有需要在中一派位機制中保留調整機制，但有關機制必須以第 5.1 段所述的原則為依歸。倘若公眾人士同意這點，工作小組希望提出以下兩個方案，引發公眾的討論：

方案(一)：繼續採用現行的短期機制

5.18 這方案是繼續以過去的學能測驗成績，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這方案背後的理念是給予較長的時間及穩定的環境，讓中學累積和鞏固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經驗，達致有成效的混和能力教學。日後，即使學生能力差異逐漸增加，學校亦有能力應付，從而逐步走向「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長遠改革目標。

5.19 不過，正如上文第 4.4(c)段所述，有意見認為以「過時」的學能測驗成績調整小學現時的學生校內成績，作為劃分派位組別之依據並不可靠，對於正在冒升或新開辦的小學及其家長/學生尤為不公平。而中學亦擔心，隨着調整機制可靠性的減低，中學的校內學生差異會日益嚴重，致無法控制在可應付的程度之內，最終影響教學成效。

方案(二)：以「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調整校內成績

5.20 若要以另一調整工具取代過去的學能測驗，工作小組認為有關工具應具備以下條件：

²⁶ 這個建議與現行小一入學統一派位機制相似。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統一派位中的 10%學額不受學校網限制，家長可選擇不超過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亦包括住址所屬學校網）內的學校。

- (a) 有效、可靠和整體上公平；
- (b) 易於明白和執行；
- (c) 儘可能與課程相關，配合小學的教與學；及
- (d) 評估的結果不直接影響參與派位的學生，從而減低操練的誘因。

5.21 工作小組曾分析一些可行的評估工具，例如：基本能力評估、重新設計學能測驗、評估學校整體表現等，最後認為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最能符合上述(a)至(d)項的條件。另一方面，我們在本文件第三章就中學的教學語言提出，為了識別學生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無可避免要設置評估的工具，若有關建議獲得接納(即隔年抽取一次「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見第3.9段)，可以同一工具作為升中派位的調整機制，以免學生接受「額外」的評估。

5.22 工作小組明白，無論如何減低「中一入學前測驗」的風險，仍不能排除操練學生的可能性。由於「中一入學前測驗」祇評估中、英、數三個科目，亦有可能導致祇偏重這三科的學習，忽視學生的全人發展。不過，工作小組認為雖然「中一入學前測驗」未有評估學生在其他學習領域的表現，但一般而言，他們在這三科的表現已大致能反映他們的學習能力。至於在學業以外的表現，自行收生的機制可起一定的平衡作用：增加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至30%、容許學生向兩所學校提出申請，以及不再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均可鼓勵中學多考慮學生的整體表現。

派位組別的數目

5.23 派位組別愈細緻，標籤效應愈明顯，愈影響學生的自信心。因此，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建議循序漸進減少派位組別，將五個派位組別減為三個，但此舉某程度上亦會擴大中學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雖然教統

局已為學校提供支援，但部分人士認為學校和教師在處理學生的差異上仍感吃力。

5.24 教統局在視學期間發現，能否處理學生能力的差異，主要取決於學校是否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幫助學生學會學習。此外，校長的信念和領導能力、員工的使命感和士氣、學校調配資源的開放和靈活程度，以及家長的支持，均是有效處理學生差異和進階為高效能的學校的因素。香港中文大學在二零零三年在中學進行的研究亦反映，當學校愈是關注學生能力差異的問題，愈能夠採取不同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5.25 工作小組同意在混和能力教學的理念下，學校和教師必須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提供輔導或增潤措施，幫助他們有效地學習。當然，處理學習差異的經驗，是需要累積及鞏固，才能作進一步發展。在多项教改措施仍在進行的情況下，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不宜進一步減少派位組別，以免增加學校處理學生能力差異的負擔，因此，建議維持現時的作法：保留三個派位組別。

第六章 教學語言與中一派位 — 長遠的展望

6.1 就中一派位機制長遠的願景而言，工作小組認同《改革建議》提出的「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的理念。在教學語言方面，我們認同母語教學的大方向，理想的安排是社會普遍認同母語教學的優勢，學校能按本身的情況、學生的需要，及教育理念作專業決定，同時學生的英語程度也獲提升至優良水平，而家長普遍接受母語教學。經審慎檢視現階段的實際情況，工作小組認為現時距離這個理想仍然很遠。

6.2 至於中一派位的長遠願景，由於小學之間的差異仍然頗大，而大部分中學教師在照顧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上亦感吃力，工作小組認為距離本文件第 5.2 段所述的先決條件仍然很遠。在現階段應讓學校和教師鞏固經驗，以確保教學效能，同時著力提升整體學校教育的質素，拉近小學之間的差異，以務實平穩的步伐，邁向《改革建議》的長遠目標。

6.3 在中學教學語言方面，工作小組相信，社會對英語教學的觀念不會在中、短期有很大的改變。若在現階段採用校內分流，勢必收窄學校發展的空間，衝擊母語教學的方向。至於現時中中/英中分流的安排，儘管各界的意見分歧，工作小組認為它雖有不足，但亦有其可取之處。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維持中中/英中分流，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完善，讓已見成效的母語教學得以持續發展。

第七章 主要建議及諮詢重點

7.1 工作小組綜合不同的研究結果、數據分析、學校探訪、觀課及與各持分者交換的意見，經過年多的仔細檢討，現就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扼要列舉如下，希望各界提出意見。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

初中階段

7.2 原則上，所有中學在初中階段應繼續採用母語教學。若個別中學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它們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有關的三項先決條件的具體細節如下：

學生能力

7.3 利用現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每兩年抽取一次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調整後的全港學生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然後根據以 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得出的結果，將首 40% 的學生界定為具備足夠能力以英語學習（見第 3.9 段），然後從每年派位結果得知個別中學取錄這些學生的比率。

7.4 在學校層面，若採用校內分流，英語授課班內必須有最少 85% 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若維持中中/英中分流，則以全校的中一新生計算，學校必須最少有 85% 的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見第 3.11 段）。

教師能力

7.5 原則上，採用英語授課的教師，必須符合「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具

體而言，對他們英語能力的基本要求是(見第 3.14 至 3.16 段)：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 C 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資歷(包括：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取得第 6 級或以上；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合格或以上)；
- (b)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D 級或以上；
- (c) 已符合「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英文科)；或
- (d) 在過去的香港高等程度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 C 級或以上。

7.6 現時已使用英語授課但未達上述要求的教師，可透過以下的渠道，達到有關要求(見第 3.17 段)：

- (a) 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的兩年內取得第 7.5 段(a)至(c)其中一項資歷；或
- (b) 選擇由教統局委派的科目專家及語文專家觀課，整體地評估他們以英語教授學科時，是否達到「辭可達意，同時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的基本要求。

7.7 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應每三年最少參與 15 小時與英語教學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見第 3.18 段)。

支援措施

7.8 學校須制訂支援英語教學的校本措施，並須把有關安排列入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報告。配合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自我評估機制，教統局亦會進行評估及監察(見第 3.20 至 3.22 段)。

學校教學語言的安排

7.9 在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安排，可有兩個主流方案：校內分流(學校可兼用英語及母語教學)和中中/英中分流(維持目前中中及英中的區別)。工作小組把這兩個方案一併提出，徵詢公眾意見。但在促進學習效益及學生全人發展的大前提下，工作小組建議維持中中/英中分流的安排(見第 3.26 至 3.34 段)。

7.10 工作小組又建議設立以六年為一週期的檢視機制，定期檢視英中是否仍符合有關英語教學的條件，也讓符合條件的中中申請轉為英中(見第 3.35 至 3.38 段)。

高中階段

7.11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因應學生的能力，並在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符合有關要求的情況下，在高中階段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轉用英語教學(見第 3.39 至 3.43 段)。

直資學校

7.12 工作小組考慮到母語教學的大方向，認為直資學校亦須具備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項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教學。至於執行這三項條件及教學語言的安排，鑑於直資計劃的理念，工作小組建議基本上維持現有的彈性。但工作小組考慮到沉浸模式是較有效克服用第二語言學習所帶來的障礙，故不建議直資中學在初中階段分科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見第 3.44 至 3.46 段)。

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7.13 在初中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可以在英文科以外，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進行延展性的英語學習活動，增加中中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學習的機會。

以英語進行有關延展教學的教師，亦需要符合有關教師能力的要求（見第 3.51 至 3.54 段）。

7.14 政府應繼續為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提供額外的資源，並探討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讓中中可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教師職位（見第 3.55 段）。

7.15 因應中學教學語言的新發展，工作小組建議語常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在社會營造更有利英語學習的環境（見第 3.56 段）。

中一派位機制

7.16 自行分配學位 – 增加家長的選擇、促進學校及學生多元化發展

(a) 每所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比率由目前的 20% 增至 30%（見第 5.5 至 5.6 段）。

(b) 取消向中學提供「次第名單」（見第 5.7 段）。

(c) 家長/學生可向兩所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至於申報選校的優次，可考慮以下三個方案（見第 5.8 至 5.14 段）：

（一）家長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次序；

（二）家長祇向教統局填報選校次序；或

（三）家長祇向教統局申明選校次序，而學校可預先表明不考慮次選申請。

7.17 統一派位的安排 – 鼓勵「適度」的混和能力教學、淡化標籤效應

(a) 各中學可撥出用作統一派位學額的 10%，作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增加家長的

選擇(見第 5.15 至 5.16 段)。

(b) 保留調整機制，把中學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維持在可處理的範圍內。工作小組提出以下兩個調整小學校內成績的方案，供公眾考慮(見第 5.17 至 5.22 段)：

(一) 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即採用以往的學能測驗成績)；或

(二) 利用現有的「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即識別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的同一工具)，隔年抽取一次成績樣本，以最近兩次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然後根據調整後的成績把同一網內學生劃分派位組別。

(c) 維持現時三個派位組別的安排(見第 5.23 至 5.25 段)。

實施時間

7.18 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若得到接納，新修訂的中一派位的機制最早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入讀中一的學生。至於教學語言的安排，則最早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實施；將會改變教學語言的中學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獲得通知。

7.19 工作小組誠邀各界就以上有關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提出寶貴的意見。請您們將意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或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01 室

傳真號碼： 2537 4591 / 2179 5492

電郵地址： educom@emb.gov.hk

7.20 我們將會舉辦研討會，與各界一起討論上述的建議，希望您們能踴躍參與。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田北辰先生

成員：李石玉如女士

李榮安教授

林樊潔芳女士

袁天佑牧師

連文嘗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

陳榮光先生

黃美美修女

馮家正先生

張國華博士

彭耀佳先生

戴希立先生

韓孝述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以上名單按筆劃排序)

有關教學語言的研究

(I) 實施《指引》前的研究

1. 教學語言對學生認知發展及學業成績的影響(一九七九)(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透過測驗、問卷及觀課，了解學生在不同的教學語言環境下學習世界歷史、數學及科學各科，對認知能力的發展及對中、英文能力的影響。

結果

- 學習能力一般及較弱的學生透過英語學習，在認知能力、中文和英文能力的發展較慢。
- 對於較高能力的學生，英語教學雖然影響他們的認知能力，但他們的中、英語文能力可維持在高水平。
- 在英語教學的課堂，學生參與程度較低，教師較傾向用「單向講授」的方式教學，而他們的提問內容也較少涉及分析。

2. 研究本港英文中學各種授課語言方式(講和寫)對中三學生學習的效用(一九八五)(前教育署及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十所中學超過 1 200 名中三學生參與是項研究，他們透過中文或英文的錄影或印備的教材學習，然後接受課後測試。

結果

- 在以英文測試時，約 30% 的學生能有良好表現，另外約 30% 的學生作答時有嚴重困難，其

餘學生則介乎兩者之間。

- 在那些有嚴重困難的學生當中，大部分希望透過母語學習。

3. 教學語言對香港中學二年級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一九八五)(前教育署及香港大學)

研究內容

- 在 29 所中學試驗以母語或英語教授中二歷史及科學科。

結果

- 學生能否以英語學習主要受他們的英語能力影響。
- 學生的英語程度與他們的中文程度，有很大的關連性，即英文能力高的學生，中文能力亦高，反之亦然。
- 英語程度最好的 30% 學生，可有效地以英語學習。
- 對於餘下的學生(約 70%)來說，即使輔以中文講解，以英語學習仍會造成學習上的障礙。

4. 在英文中學初中班級採用不同教學語言安排的研究(一九八五)(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在 15 所英文中學中一至中三年級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在該期間，學生定期接受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及歷史科的測驗(除語文科，測驗均以中文卷、英文卷及雙語卷進行)。研究人員並向學生和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結果

- 教師以母語授課的情況較以往增加，而較多採

用母語教學的科目依次為數學、科學及歷史。

- 對教師的英語講解，英語程度較低的學生表示祇能明白少於一半。
- 按學生的英語能力，將他們分為 1-14 級(以第 1 級為最佳)，發現對於能力在第 5 級或以下(即第 5 至 14 級)的學生，教師極少採用全英語授課。研究亦顯示在中一、中二及中三學生當中，英語能力在 4 級或以上的分別祇有 10%(中一)、21%(中二)及 28%(中三)。

5. 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初中學生學業成績的比較(一九八五)(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比較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於中、英、數、科學和歷史各科的表現。

結果

- 英文中學的學生在英文科的成績較佳，而中文中學的學生在中文及歷史科成績較佳。
- 在數學及科學，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的學生的表現差距不大。不過，中文中學學生似乎成績略好。

6. 從學生就讀中一時的基本語文能力與其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兩者之間的關係對教學語言分組授課進行的研究(一九九二)(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分析一批曾參加一九九零年中學會考學生的成績，及他們在一九八五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時，經學能測驗調整的中、英文科校內成績。

結果

- 學生在中學會考的成績，與他們在升中時中、

英文兩科的成績有很大關連性。

- 就讀於以全英語授課的英文中學而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14 分或以上的學生，其英文和中文能力大都在第 60 個百分位以上。
- 接受單一語言授課(不論是英語或母語)的學生，較接受中、英混合語授課的學生，在中學會考有較佳的表現。

7. 全用母語授課與分科用英語或母語授課的學校 - 兩類學生中學會考成績的比較(一九九四)(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比較這兩類學生在一九九三年會考的成績。

結果

- 當學生能力相若，全用母語授課學校的學生整體平均成績，較分科採用英語或母語授課學校的學生為佳，其中以中國語文、英國語文(課程乙)及語文成分較重的科目(如地理、歷史、經濟)更為明顯。
- 這兩類學生在理科的成績，沒有明顯差異。

8. 中學改用教學語言的研究(一九九四)(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實驗組是 11 所逾半數科目已轉用以母語教學的英文中學，對照組是另外 11 所中學。研究以指數 1-5 代表學校的語言環境(1 表示學校的語言環境以英語為主，2 至 4 代表漸減程度的英語環境，5 則表示語言環境以中文為主)。

結果

- 在英語環境較佳的學生，英文科的表現較好；至於中文、科學、歷史及地理科，在中文環境

學習的學生表現較佳。

- 若學校使用較多母語授課，則較能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亦較多採用較高層次的認知策略。
- 建議學校採用單一種語言教學。

9. 語文教育政策的教育和社會因素(一九九五)(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研究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語文水平接受雙語教學。

結果

- 若以學生在中學會考總積點達 14 點或以上為準則，以下三個組別的學生可受益於雙語學習：(a) 中英文皆達高水平；(b) 中文達高水平而英文達中等水平；及(c)英文達高水平而中文達中等水平。
- 若以學生在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合格或以上成績為準則，除上述三個組別的學生外，中英文皆屬中等水平的學生，亦能以雙語學習。

10. 教學語言評估分組研究：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六/九七學年(一九九八)(前教育署)

研究內容

- 是項研究涉及 56 所中學，追蹤學生由中一至中三的學習表現，評估他們在不同的教學語言模式(以英語教學、母語教學及不同程度的中英並行教學)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 每年進行中、英、數、科學、地理及歷史科的測驗。

結果

- 母語教學有助學生獲得增值表現，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成績，較相同能力但用其他教學語言模式學習的學生為佳。
- 沒有證據顯示，英語授課能額外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一般而言，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特別是就讀於那些不按當局建議須採用母語授課的學校）遇到一定的語言障礙，尤其是在偏重語文的科目（例如：歷史科）。

11. 有關中學教學語言對語文和非語文科的影響(二零零零)²⁷ (馬殊、侯傑泰、江哲光)

研究內容

- 從 56 所中文及英文中學抽取 12 700 多名中一學生，在中一至中三進行統一測驗，並利用他們小六升中學能測驗等成績，研究以母語或英語教學對學習成效的影響。

結果

- 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在歷史、地理、科學科的成績，遠低於同等能力而接受母語授課的學生。
- 相對於英中學生，同等能力的中中學生在非語文科的成績較為優勝，但他們在語文科的成績則稍遜。
- 對成績較佳的學生，英語授課的不利影響並沒有因而減少；但對英語能力較好的學生，英語授課的不利影響，則略為減少。

²⁷ 研究在實施《指引》前進行，報告在二零零零年發表。

(II) 實施《指引》後的研究

12. 教學語言調查(一九九九)(語常會)

研究內容

- 向 80 所中學的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推行《指引》一年之後的體驗和意見。

結果

- 母語教學使教學更多樣化、學生在課堂上參與較為熱烈及對課題能作更深入的探討、教師與學生關係更融洽。這些現象在學生能力水平較低的中中亦十分普遍。
- 無論是中中或英中的校長或教師，大部分都認為祇有少數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
- 有半數家長認為學好英語比學好一般學科更重要。
- 大部分教師認同不一定要用英語教學，才能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大部分校長、教師及家長都認同教師的英語能力，是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 英中的校長大多認為推動母語教學的阻力主要來自家長。

13. 母語教學施行情況的調查(二零零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研究內容

- 透過問卷調查，並與學者、校長、教師舉行座談會搜集意見。

結果

母語教學在初中的成效

- 學生的學習表現(包括自信心、學習主動性、學業成績等各方面)均有進步。
- 教師能深化教學內容，改善教學策略，加強學生的課堂參與。要達致更高層次的學習目標，教師期望能在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方式等方面進行改革。

高中教學語言實施情況

- 大部分學校在高中階段都同時採用中、英兩種教學語言，其中人文學科比理科較多採用母語教學。
- 學校普遍認為學科的本質、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語文水平，是選擇教學語言的重要因素。
- 但不少學校認為多樣化的教學語言安排會為學校帶來很多困難。
- 大部分學校和教師都期望有穩定的政策和發展環境，讓學校鞏固初中母語教學的成效。在支援方面，教師期望多改善學科教材的質量，加強母語教學教師的培訓及交流協作。

14. 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之評鑑研究：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內容

- 研究小組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了 100 所中學為研究對象，包括英中(25 所)及中中(中中按學生成績分為高、中、低三組，每組 25 所)。
- 從學生的背景因素、學習習性以及學習環境(包括課室、學校及社會文化三個層面)，分析母語教學或英語教學對學生學習及心理社會發展的影響。

結果

學業成績方面

- 在科學及社會學科，中中較英中更能提升學生的成績。
- 在科學學科，導致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課堂所採用的授課語言及評核所採用的語言；而在社會學科，主要是由於評核時採用的語言。
- 在英文科，英中較中中更有助提升學生的成績。
- 在中文科及數學科，中中及英中學生的表現沒有顯著的差異。

個人發展方面

- 英中學生對自己的英語水平較有信心，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動機較強。
- 英中學生感到透過英語學習的效能較低，但卻覺得英語教學能給他們有較佳的前景；反之，中中學生覺得透過母語學習較為有效，但感到將來發展的機會較遜。

教與學的過程

- 透過母語教學，教師能有效地解釋抽象的科學概念及複雜的社會問題，並能結合日常生活的例子闡述概念。學生不論在提問、發表意見和舉例、參與小組和課堂討論上，都有積極的表現。英中的教師承認，英語教學減低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程度。
- 學生在學習科學科的初期，對許多科學專有名詞及探究方法都感到陌生，即使透過母語學習，也要克服有關障礙，若以英語學習，則構成了第二重的障礙。

15. 英語教學的文獻研究 – 以第一語言及/或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一九九九)(語常會)

- 從海外雙語教學的經驗，探討香港的教學語言問題。研究顯示，學生要從雙語或第二語言學習中得益的條件，包括：
 - 社會語言環境：第一語言佔有重要地位及廣泛被使用；
 - 家庭因素：學生在家庭得到較多的關顧支援，家庭能提供豐富的資源(例如：書刊)幫助他們學習；
 - 學校教育：語文科教師及學科教師都具備良好的雙語能力，在教學法和課程發展方面具專業知識，能提升學生學習第二語言的動機，給予他們有更多機會使用第二語言。

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發展

在香港的中學教育尚未普及前，大多數中學採用英語教學。自一九七八年起，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前沒有機會升讀中學的學生都得以升讀初中。由於很多學生的英文水平未足以應付英語教學，很多中學唯有以中、英文夾雜的方式教學，教師往往花不少上課時間把英文課文及名詞翻譯為中文。這不但影響教學的進度和效能，亦未必能提升學生的中、英文水平。不少學生更因此失去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勉強應付得來的學生，也傾向採用死記硬背的方式學習。

2. 在一九八二年，國際顧問團檢視香港教育制度後，在其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中指出，當時中學「所採取的教學語言措施，並沒有考慮到以第二語言作為提供普及(強迫)教育的工具是否可以成功這個基本的問題」。顧問團建議「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使學生可用「心中的語言」來完成九年基礎教育。

3. 教統會在一九八四年發表的第一號報告書亦建議中學應廣泛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政府應向採用中文教學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加強英語的教學，以避免學生因較少接觸英語而導致英語程度下降。教統會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亦繼續確認以上的政策方向。在政策執行上，政府由一九八六年開始，為以母語教學的中學提供額外支援，但並不強制學校以母語授課，而是讓學校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自行決定教學語言的安排。

4. 然而，在鼓勵母語教學和容許校本決定的政策下，大部分中學仍然採用英語教學，但「名英實中」的情況仍然普遍。

5. 教統會於一九九零年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在策略上作出調整，主要建議包括：

- (a) 設立客觀的評估工具，以決定哪些學生應接受英語教學，哪些應接受母語教學；
- (b) 根據客觀評估的結果，向中學提供學生在「教學語言分組評估」的資料，幫助學校選擇教學語言，並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
- (c) 定期檢討，以監察學校採用母語教學的進度，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措施，以達致鼓勵中學使用母語教學和減少以中英混雜語授課的目標；及
- (d) 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切入點(例如：升中一、中四及中六等)開設銜接課程，幫助需要轉以英語學習的學生過渡與適應。

6. 由一九九四年開始，政府向各中學提供「教學語言分組評估」，學校大致上能知悉所錄取的學生是否適合以英語/母語學習，但許多學校並沒有根據這些資料而改變教學語言，「名英實中」的情況亦沒改善。

7. 教統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指出，政府應公布個別學校應使用的教學語言，並建議清楚說明如何制裁有違指示的學校。經過廣泛的諮詢，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頒發《指引》，重申中學教學語言的政策及闡述有關的理念和安排。根據《指引》：

- (a) 學校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的中一開始，須以母語教授所有學科，並逐年把母語教學擴展至中學各級。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必須證明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策略及措施三方面符合有關條件。
- (b) 在中一至中三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如果希望在中四及中五改用英語教授某些班級的部
分科目，必須證明它們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三方面具備足夠條件。

(c) 至於中六及中七，學校可因應學生情況及需要，自行選擇教學語言。

8. 《指引》正式實施後，在 400 多所公營中學中，112 所學校獲准使用英語教學（簡稱“英中”），另外 300 多所必須按《指引》規定，在非語文學科採用母語教學（簡稱“中中”）。在這些中中當中，約一半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授大部分非語文學科，其他則在部分科目或班級採用不同程度的英語授課。至於中六和中七，大部分中學仍採用英語授課。

9. 在二零零零年，由前教育委員會及語常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認為母語教學漸見成效，應給予更多時間讓教學語言政策得以穩定發展。教統會當時正就香港教育體制作整體性的檢討，有關建議對教學語言政策亦可能有相應影響。聯合工作小組遂建議維持當時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待教統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一併考慮中學教學語言的問題。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分析

首兩屆受《指引》影響的學生分別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現將這兩批學生與二零零二年參加會考(即最後一屆不受《指引》影響)的學生的表現作分析，簡述如下：

(a) 整體表現

- (i) 能力中等及較高的中中學生，在《指引》實施後，考獲五科或以上合格的比率逐年上升。較高能力組別的學生，在二零零四年會考(即於《指引》實施第二年升讀中一)五科或以上合格率，較二零零三年(實施後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實施前最後一屆)，分別提升2.1%及4.9%。而中等能力組別的對應升幅則分別為1.8%及3.4%。
- (ii) 實施《指引》後，中中學生在最佳六科的成績總積點達14點或以上的比率亦上升。二零零四年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比率分別上升1.2%和1.4%。
- (iii) 至於在中四/中五在所有學科轉用英語教授的中中，除少數個別學校外，學生考獲五科或以上合格的比率下降。相對於二零零二年，這些學校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在大部分科目的成績較遜，但跌幅已在二零零四年收窄。

(b) 主要學科的表現

- (i) 在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二年的比較中，較高及中等能力的中中學生，在大部分科目(包括中文、數學、地理、歷史、經濟及生物)的合格率均有大幅度的上升，例如，在經濟科和地理科，較高能力組別的中中學生合格率在《指引》實施後，分別上升10.7%及11.8%。

- (ii) 更值得留意的是，在二零零四年，中中學生在數學、生物、歷史及地理科考獲 C 級或以上的百分比，也有頗明顯提升，最高升幅達 7.3%。

(c) 英文科的表現

- (i) 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中中學生在二零零四年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整體合格率有明顯上升。
- (ii) 在約 200 所於一九九八年轉為中中的學校中，約有 80 所的英文科合格率已超越二零零二年的水平，數目較二零零三年的約 40 所增加一倍。

釐定學生能力的標準

(I) 進行研究

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找出在本港的中一學生當中，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所佔的百分率。

2. 研究小組主要採用一項在國際上有高度認受性的標準釐定程序－「Angoff 釐定標準」，分析中一學生以英語學習所需的能力，並採用另外兩種釐定標準的方法（即「書籤方法」和「對比組方法」），比較及確認 Angoff 方法所得的標準。

3. 「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

- (a) 裁判員²⁸透過觀察中一學生在以英語授課的課堂錄影片段、檢視英中所採用的教科書，以及多次小組討論，分析中一學生透過英語學習其他學科知識，在英語能力上的最低要求。
- (b) 裁判員經過數輪檢視及反覆討論「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內每一題目，評定一名剛符合英語能力要求的學生，能夠正確回答該題的機會率。
- (c) 最後得出一個符合英語能力要求的標準（即合格分數），再從全港學生在「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成績分佈，推算有多少香港中一學生能夠符合這個標準。

²⁸ 香港中文大學以「Angoff 釐定標準」方法重複進行了兩次的研究。第一次研究的裁判小組成員包括：34名教師及家長（12名英文科、七名數理科、六名社會科老師－所有教師有五年以上的教學經驗，其中至少兩年任教初中班級；三名教統局教育主任－主修英文科、數理科、社會科各一；六名家長－均有大學教育程度；成員來自中中及英中約各半）。第二次研究的裁判小組成員包括：30名教師及家長（英文科、數理科和社會科老師各八名，以及六名家長。）

4. 結果

- (a) 以 Angoff 方法及整份測驗的總分計算，香港約有 32-40% 的中一學生可以用英語學習大部分科目，與「對比組方法」得出的結果(40%)相約，但以「書籤方法」得出的百分比(28%)則較低。
- (b) 數據分析顯示，在裁判過程中，裁判員要求的標準並無明顯受其背境(如性別、學歷、任教學科、任教於中中或英中、任教學生的能力水平、教學年資等)影響。分析亦顯示²⁹，裁判員的評分可信度甚高，而且他們對題目的內容和難易度也掌握甚佳。

(II) 分析結果的應用

5. 上述研究是利用「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題目及成績分佈進行的。我們本可以以「中一入學前測驗」英文科的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成績，以釐定學生可否有效地以英語學習，但這可能導致學校、家長和學生都將注意力過分放在英文科上，因而忽略課程的均衡發展。

6. 數據分析顯示，以「中一入學前測驗」的英文科或中、英、數三科的整體成績，來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兩者具很高的相關性。工作小組認為較適宜採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中、英、數三科的整體成績，以調整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這既不會對結果有影響，也可促進小學課程的均衡發展。

²⁹ 在 Angoff 方法中，6 題的信度達 0.8，在 10 題以上，信度增加至 0.9 以上。評分與題目難易度的相關平均高於 0.7。

提升英語能力的支援

(a) 增加教師人手

- (i) 以母語授課的中學，每校在中一至中三可增加一至四名英文科教師(額外英文教師的數目按照班級數目計算)。
- (ii) 在實施《指引》後，如學校在中四及中五繼續以母語教學，則可按在這兩級的班數及以中文授課的比率，獲提供另一名額外英文教師，加強英語的教學。

(b) 提供津貼

- (i) 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按中一至中三的班級數目，獲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津貼，以助購置教具及圖書。
- (ii) 如學校在中四及中五於大部分科目/班級繼續採用母語教學，學校可獲得額外的經常性津貼。
- (iii) 首次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可獲提供一筆過的津貼以聘用文書人員及購置器材等，方便印製教材。
- (iv) 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學校分別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增加學校調撥資源的靈活性，及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讓他們集中教與學的工作，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及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 (v) 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語文基金提供一筆過撥款，幫助學校設立「英語坊」。現時，語文基金亦提供撥款，為有意舉辦英語學習營及其他語文活動的學校提供支援。

(c)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i) 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把相關

計劃推展至小學。主要目的是讓學生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建立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這計劃亦提供機會讓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與本地教師交流，分享成功的經驗。

- (ii) 目前，每所中學可聘用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採用中文教學的學校可增聘額外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科的教學，而其中一位可以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d) 專業支援

- (i) 語文教育是課程改革的重要一環，課程發展處於二零零一年起，積極推行與語文教育有關的「協作式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³⁰，並舉辦「知識薈萃」，讓參與計劃的學校與教師，與其他教育工作者交流、切磋及分享種籽計劃的成果。
- (ii) 課程發展處亦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設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並獲撥款約 2.8 億港元，以不少於五年的時間，到校支援學校推行課程改革；亦透過研討會、工作坊、網頁及以主題(如語文藝術)為本之核心網絡交流活動，讓語文教師分享校本的經驗及良好的教學範例，促進資源共享，專業交流。
- (iii) 優質教育基金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籌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發掘和表揚傑出的語文教學實踐經驗，同時又提供資助給獲獎教師參與香港或外地舉辦的專業發展及學校分享活動。得獎教師更會成立「質素圈」，向其他語文教師推廣良好的教學方法，促進教師在語文教學方面的專業發展。

(e) 編訂學習資源套和教材套

- (i) 教統局編訂了多項學習英語的輔助課程及學

³⁰ 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為了協助教師獲得英語教學專業支援，推行了兩個種籽計劃，分別是「中學語文藝術的學與教」和「在香港中學推行語文自學」計劃。

習材料，加強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及效能，以及幫助有需要的學生在高中階段轉用英語教學。

- (ii) 有關資源包括為中中的初中班級而設的語文增潤課程、輔助中四學生轉用英語學習及有關的教學策略小冊子、協助中六學生有效地學習英語的課程等。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教統局網頁，學校可加以調適以配合學生的需要。
- (iii) 其他網上資源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的網上資源中心」及「香港教育城」，它們都上載了豐富的語文教學資訊及計劃的製成品，供教師參考。